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建國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生		出	推薦				
次	片	名	年 月 日	別	生地	之政黨	學 歷	經	歷	政見
1		蔡文錦	47年5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廉使國小畢業 2. 崇德國中畢業 3. 虎尾高中畢業 4. 國立虎尾技術 學院附設進修 學院工業管理 系畢業	3. 雲林監埋站 長 4. 嘉義區監理所 5. 喜義區監理所	發展協會理事 (3年) 東勢分站分站 所秘書室主任 所新營監理站 所嘉義市監理	文錦和鄉親共同建設建國里的願景: 1. 里民的需求就是我的政見,以熱忱的心服務里民。 2. 全里綠美化,重視環境衛生,定期做好水溝消毒,杜絕病媒滋生,營造一個安全又優質的社區。 3. 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失能老人,發揮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博愛精神,結合社區資源與愛心志工,積極關懷長者生活起居。 4. 發放清寒及優秀中、小學生獎學金,鼓勵讀書。 5. 爭取政府經費補助,於交通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及路燈照明,防止宵小入侵,維護里民生命安全。 6. 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,便利里民辦理各項集會活動。 7.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,成立社區學苑,開辦進修課程如插花、烹飪及舞蹈等,讓里民增廣見聞,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。 8. 為聯絡情誼促進情感交流,不定期舉辦文康旅遊活動及稅務監理法令宣導。 9. 把里長的工作當公益事業來做,大家一起來,建國里一定好。
2		蘇成就	43 年 6 月 23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國海專航海科畢業	益利輪船公司賃 臺灣雲林地方 記官、總務科長 第六屆建國社 事長 現任建國里里長	法院檢察署書 長 區發展協會理	1. 主動發覺、真心關懷里內中低收入、弱勢邊緣戶爭取政府各項津貼補助。 2. 爭取政府補助改善里內道路及排水設施。 3. 里內重要排水溝渠、定期爭取清疏免於淹水,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繼續結合雲林地檢署派駐社會勞動人,改善社區、鐵道景觀及環境衛生。 5. 常態性維護建國一村鐵道旁小公園,結合眷村文創、糖鐵百年火車以促進觀光。 6. 持續辦理里民文康活動,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 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

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 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<mark>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</mark>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 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 人。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

次

片

候

選

姓

名

欄

名